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邱盈璋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711

電子郵件：s1342021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2907

受文者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環字第1100802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1101034615_1100802708_110D2005782-01.pdf、附件2 1101034615_1100802708_110D2005784-01.pdf、附件3 1101034615_1100802708_110D2005785-01.pdf、附件4 1101034615_1100802708_110D2005783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13條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2月5日以環署水字第110101388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2月5日環署水字第1101013882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所屬機關一級、營建署所屬機關、營建署內外各單位(刊登電子公布欄)

副本：110/02/22
10:47:15



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

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

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未修正。基於過往實務經驗及各界意見反應，考量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業已規定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設置之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，於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為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，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到職訓練，應可使核准設置之專責人員具執行職務之能力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規定，以達簡政便民目的，並利於事業人力運用。



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

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三條 （刪除）	第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施行後新設立，第一次申請設置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，不得聘僱取得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，連續三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基於簡政便民，考量第十二條第一項已規定，設置前連續三年以上未依法設置為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者，應於到職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，已達使設置之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能確實執行業務之目的，爰刪除本條規定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李衍寬

電話：(02)23117722#2829

傳真：(02)23899860

電子信箱：yklee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101013882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(1101013882E-0-0.pdf、1101013882E-0-1.odt、1101013882E-0-2.pdf)

主旨：「廢(污)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13條業經本署於110年2月5日以環署水字第110101388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因應事業反映新設事業聘僱3年內有設置經驗之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有實務執行之困擾，基於考量本辦法第12條已規定設置前連續3年以上未有設置為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經歷者，應於期限內完成到職訓練，已可使設置之專責人員具足夠能力確實執行其應辦理業務，基於簡政便民，爰刪除旨揭規定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

司、經濟部礦業司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竹籐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池協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手工具

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省鍋爐協會、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、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、桃園縣紙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嘉義市總工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台南縣養豬協進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高雄縣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台東縣工業會、澎湖縣工業會、歐洲商務協會、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、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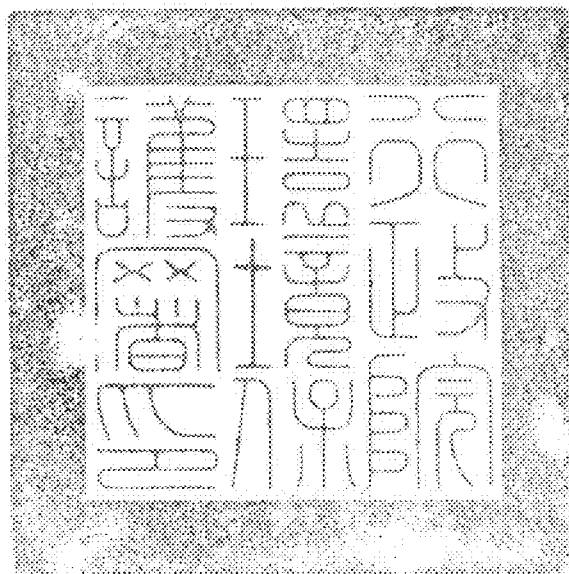
2021/02/05
09:46:47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 1101013882 號



修正「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

署長張子敬



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

第 十 三 條 （刪除）